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記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時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環 A205 室)

主持人：裴家騏院長

記錄：夏懿心助理

出席：黃文彬主任、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楊悠娟學群教師代表、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李俊鴻學群教師代表、楊懿如教師代表、邱雅莘學生代表、林才晟學生代表

請假：張世杰學群教師代表、張文彥教師代表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一：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擬申請修讀外校開課之「生態學」抵認為環院基礎課程「生態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該生為轉學生，且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修習過「生態學」，成績為不及格，現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慈濟大學修習「生態學」抵認為本院基礎學程中之「生態學」課程。
2. 檢附慈濟大學「生態學」課綱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辦法」如附件一。
3. 通過後該生將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慈濟大學修習「生態學」課程，修畢後提出等同採計申請單送教務處辦理。

決議：1. 同意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慈濟大學修習「生態學」課程，若成績通過則採計為本系院基礎學程學分。

2. 往後若非特殊原因之申請，學生仍以修習本系所開課程為原則。

提案單位：碩士班學生代表；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二：本系碩博士班專題討論上課方式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課委會碩士班代表彙整學生意見如附件二。

決議：課委會建議如下：

1. 每學期以 8 次演講(4 個學群每學期各 2 次，且考量經費問題，建議 2 次分別以邀請縣內及縣外之專家學者)為原則，也鼓勵院內老師上台演講分享自己的研究成果及經驗。此 8 次演講之邀請，最快可在 105-2 學期進行。
2. 由 3 至 4 位老師為原則，自行組成小組分班授課，並推派組長於每學期末至課委會列席討論下一學期之上課標準及演講邀請名單。此小組之分班授課，最快可在 106-1 學期進行，惟仍視院系務會議之決定。
3. 建議各學群(組)仍維持在每週五前(含)上傳下週報告之文本內容至 E 學苑之規定，且報告時需有主持人及記錄者。
4. 以上建議內容送院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6:00。

《1042 學期》

開課系所	生命科學系 1 年級	任課老師	劉嘉卿	開課期間	一學期
開課課號	LS1010	開課班別	A	人數上限	55 人
中文課名	生態學				
英文課名	Ecology				
學分數	3 學分	修課別	必修	上課時數	每週授課時數 3 小時
上課地點	A104	上課時間	星期 1 第 2 節 ; 星期 2 第 1 節 ; 第 2 節		
備註					
教學綱要					
教學目標與內容	《中文》				
	瞭解生物和環境之間的關係，介紹人類賴以生存的生態環境				
教學目標與內容	《英文》				
先修科目	普通生物學				
教學方式	1. 老師講授 2. 小組討論 3. 影片欣賞討論				
教科書及參考書	Elements of Ecology (第 8 版) Smith, L. and T. M. Smith 2013 歐亞書局代理				
教學進度	週次	授課內容(授課老師)			
	一	Introduction, ch.1-2 (劉嘉卿)			
	二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Ch.3-4 (劉嘉卿)			
	三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Ch.5. (劉嘉卿)			
	四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Ch.6. (劉嘉卿) * 第一次考試			
	五 堯)	The organism and its environment Ch 7-8(陳俊			
	六	Population Ch.9-10. (陳俊堯)			
	七	Population CH.11-12. (陳俊堯)			
	八	Communities CH.13-14. (陳俊堯)			
	九	Communities CH.15. (陳俊堯)			
	十	Communities CH.16. (陳俊堯)			
	十一	Communities CH.17. (陳俊堯)			
	十二	Communities CH18. (陳俊堯))*第二次考試			
	十三	Communities CH.19 (劉嘉卿)			
	十四	Ecosystem Ch20-21. (劉嘉卿)			
	十五	Ecosystem Ch.22-23. (劉嘉卿)			

	十六 卿) 十七 卿) 十八	Biogeography and biodiversity CH.24-26. (劉嘉卿) Biogeography and biodiversity Ch.27-28. (劉嘉卿) *第三次考試 (劉嘉卿)
評量方式	期中考 2 次 70% 期末考 1 次 30%	
講義位址	1. 由任課教師提供 2. Moodle 系統	
與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連	透過授課，引導學生逐步學習， 成為具有現代生態學潛力及視野的博雅人才 符合生命科學系『培養具有生命科學潛力及主動終身學習的科技人才』之教育目標。 『生命科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之關聯及權重』： A. 具生命科學基礎及專業知識(50%) B. 具邏輯分析及科學資料表達的能力(30%) C. 具生命科學的基本應用能力(20%)	

※ 請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勿使用非法影印之書籍、教材。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轉系生或轉所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三、學、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四、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六、其他經核准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前條第一項轉學生、重考生及第二項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七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〇學分為限。

第四條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第三項所述之碩、博士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及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教育學程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審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註記抵免二字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並分別登錄於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少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缺少學分可補修足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者(含線上教學課程經考試及格核給證明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課程為原則；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由各學系審查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可否抵免。

第九條 入(轉)學學生，入學前體育、軍訓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補足該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轉學生於招生簡章中另行規定)。必要時各系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第十一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抵免學分，並繳附成績單正本，但不得提高編級。

因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欲申請抵免主修學系學分者，依其主修學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

第十三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十四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提案：專題討論課程意見蒐集之討論

前言：

各位老師好，我是發起此次意見蒐集的同學莊惠銓，主要是想了解同學和老師之間對專題討論這門課程的想像與期待有沒有明顯的不同，以及想知道能不能在課綱的擬定和課程的設計上，更能互相呼應也符合期待。以下內容為目前所收集到的意見的簡單條列式整理，因為是網路蒐集的意見，有些回答可能不是完全符合題意，但應該還是大致能看出同學們的想法，先給老師們參考。另外先簡單說明，由於會議有規則和流程，但我本人只是期待一個溝通和相互了解的過程，沒有特別覺得需要作為一個主要議題的提案，期盼老師們理解。會議上再另外和老師們討論我的想法和對所收集到的意見的詮釋，謝謝老師。

意見內容

一、關於分組上課或合班上課，你的想法是？

1.傾向分組的意見(7 人)

- (1)對學生而言，人少也無妨，小班級也能發展出小班級的上課方式，"或許"能強化發言和討論的意願
- (2)分班好，討論較深入，也避免為迎合不同性質研究類型而費盡口舌。
- (3)合班上課的方式，個人認為不易對於同學的報告提出有具建設性的問題和討論。(僅就地質專業方面觀點)。且若為合班，部分內容就必須依照聽眾組成調整甚至刪減；所鍛鍊偏重科普表達能力，而且並非專業的表達能力，這對於正在學習中的學生幫助不大。

2.傾向合班的意見(4 人)

- (1)碩士生不應只侷限於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環境政策、或地球科學，而是應該多方涉略；就算不是自己的專業知識，也要有基本的了解才行。
舉例來說，做生態保育的學者卻不懂環境教育，像話嗎？
環教人員也必須具備生態學的知識做後盾，說話才有公信力。
不能因為不了解「非我組」的課程內容、知識，就覺得無聊、排斥、甚至攻擊。這是不對的。不是一個年輕學者該有的作為。
- (2)合班可以聽到比較多不同領域老師的意見，但有時可能會因為研究領域/方法上的差異，讓學生白緊張了。
(但這好像就是整合的意義，讓不同領域的人對話、交流)
- (3)我認為環境學院提供了一個多方位環境科學整合的一個平台，不同領域的彼此溝通交流是必要的，一方面落實跨出象牙塔、一方面實踐環境溝通，對於當今世界需要跨領域整合性科學，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可以在此扮演重要的腳色。

3.其他(7 人)

- (1)建議可以回歸各實驗室進行專題討論，類似一個比較正式的討論，可以找跟個人題目相關領域的老師來聽報告與建議學生，我認為這樣可以提升學生的論文專業度，同時也是幫學生們準備未來口試時的情境演練，再來回到課綱中提到的跨領域學習與討論的平台，我認為其他學生可以自行挑選兩個以上不同實驗室的專題討論進行聽講，我覺得這樣除了可以讓學生們自行挑選，保持良好的彈性，也兼顧了課綱的內容。

- (2)希望博士班能單獨上課
- (3)分組上課我感覺對於同種類的研究性質報告比較好評論，合班上課是可以聽到不同性質研究的報告內容，但因不是相關研究所以難以評論。
- (4)各有各的好處，分組上課可以叫專精，合班討論空間會更大
- (5)我只有使用過分班上課，人數少，對報告者的題目可以進行問答討論的時間比較多 或許會對學習效果有正面影響
- (6)合班上課的人很多，很麻煩，會很晚下課；分組可以吸收到專業的意見(跟自己領域較接近)；合班可以知道跨領域的想法
- (7)若研究生的表達能力訓練目標是就業導向就合班可能比較好，若不是就分開帶

二、你覺得「專題討論」這門課程，對你的論文準備有幫助嗎？

1.研究室討論的意義大於專題討論(4 人)

- (1)事實上主要的助力還是來自於指導教授和實驗室成員，但同儕間(尤其是不同領域)的交流或許有助於釐清論文細節和呈現方式
- (2)目前為止幫助不大，因為是分組上課的緣故。接觸到的都是大同小異的東西，無法更全面、更廣泛的了解「自然資源與環境」的研究。
- (3)我認為在碩士論文很大一部分跟自己專業有關，如果考慮到提升專業的討論的話，現行的專討制度中其實不會有太多的幫助，反倒會讓人覺得專討這門課程意義不大，故建議專討回歸各實驗室由各老師舉辦。
- (4)目前不知道，但較具有幫助反而是私下與老師或同學的討論。

2.與論文進度監督有關(3 人)

- (1)課程本身沒什麼幫助，但可以督促自己要著手寫論文
- (2)可 push 我的進度
- (3)或多或少是一個強迫的「階段性」整理 可能會在過程中幫忙自己釐清一些本來模糊的事情

3.認為可以獲得相關資訊和建議(7 人)

- (1)可以得到不同意見和建議及相關有幫助的資訊
- (2)有幫助，透過同學及不同老師的意見，可以看到一些不同的面相，有參考的價值。
- (3)有阿，找哪裡有缺失後補上
- (4)可以吸收到各方的意見
- (5)有幫助，可以向同學們學習，練習思考與提問，聽不同老師的觀點也可以突破自己的盲點。
- (6)我覺得對於研究過程的思考幫助比較大。
- (7)不同老師、學生給意見時會激發出不同想法，

4.僅簡單回應有幫助(2 人)

5.其他(3 人)

- (1)如上，訓練表達能力，及不同觀點刺激思考，然而缺乏相近或專業領域的刺激。建議邀請學者演講的頻率可再提升，甚至能到實驗室與學生有更多的交流更佳。這方面的刺激因為東華地處偏遠相對缺乏。

(2)我們常常在""同溫層""中討論議題，想法差不多時可能會忽略掉一些關鍵的東西。

(3)前幾年下來，我的感覺是，專題討論是我們論文的半個靈魂，與必修課綁在一起，也同時讓論文隨著修課學習而成長，跨界與溝通更是這門課程讓我們去省思自己的專業，我認為幫助非常的大。

三、根據課綱「提供跨領域學習與討論的平台；訓練科學論文寫作，報告與評論的能力」，你覺得目前的「專題討論」這門課程有什麼優點或需要改進的地方嗎？

1.認為與課綱相符程度低(4 人)

(1)目前根本沒有依照課綱來進行。

首先，跨領域平台完全沒有建立。

第二，科學論文寫作的能力在專題討論這堂課，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相關訓練的；僅僅只有聽講演、聽同學報告。

第三，碩一新生若沒有過科學寫作的經驗或接受相關訓練，要評論別人的作品，根本不可能。

更甯說報告了，學生連上台講話、自我介紹都有問題。

(2)目前分班 導致這樣的平台缺少

(3)給各位來自不同領域滿滿的大！平！台！但學生討論風氣或討論品質不好，課綱目標能達到的就很有限，

(4)目前的拆班上課跨領域學習名存實亡。科學論文寫作、報告與評論也只因當次出席的老師而異，我個人覺得如果自己的研究能讓多一些老師幫我從多方角度來觀看，那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

2.認為符合課綱(3 人)

(1)優點：可訓練做報表和報告能力，評論能力的訓練覺得還好

3.其他(8 人)

(1)目前較大的問題在於，學生經常無法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討論，即便是對報告內容的邏輯和合理性也無從判斷。或許可以針對這部分增加訓練

(2)我認為如果回歸各實驗室進行專討並不會違背課綱所敘述的供跨領域學習與討論的平台；訓練科學論文寫作，報告與評論的能力；相反的就如同前述，自由度與專業度都提升了，我認為這項課綱能被執行得更加完備。

(3)對於論文寫作能力在此堂課並無任何實際作為，所以也無相關成效。而是增加報告與對談的能力

(4)一個機會讓自己的研究跟過程被清楚檢視

(5)有種默默督促自己寫論文的作用

(6)考慮到系所本身多元性對於專討的限制以及為彌補某些部分的不足，或許可以嘗試不依照傳統專討的方式進行。例如：(僅地科組方面的觀點)，嘗試在課程中加入評論/討論研究案例的學習，該時段由該擅長領域的老師主導討論。

(7)環教組的論文多以質性研究為主，是否在社會科學方面再多著墨？

(8)希望可以有多一點的老師參與這堂課，對於議題的討論一定會有更大的幫助。

4.沒有特別想法(4 人)

四、還有其他關於「專題討論」這門課程的想法嗎？

(1)要不要乾脆取消這門課？

(2)當然回歸各實驗室還是個初步的想法，細節需要進行討論，也期待後續能有更多的討論及執行，謝謝辛苦了。

(3)讓我好緊張

(4)專題討論從這個名字來看是要對特定範圍議題的深入討論，以環境政策來看，如何看待、分析，不同觀點等，有可能在各組被整體性的介紹嗎？如果只能回歸個別指導老師，那就建議學期初決定每個人報告的周別，有報告時再上課，每週由選課同學決定他要去哪組上課，或許可以在分組與跨領域溝通間有一點可能性出現，透過 e 學苑公告各組主題，點名都可技術性解決

(5)老師們本身的出席情況還有課程本身的強制性不足

(6)建議專討三變成小型研討會，利用一個週六或日進行

(7)以本次(105 上)修課為例。課程規定需要事先講清楚，例如:專討規定希望明確說明，本次專討可能當大家都修過了，第一位報告時才說明。助教未盡責:明天沒課，前一天沒有講，有同學專程從台北來卻撲空；應事先說明。

(8)同學們上專討的投入程度比之前好一些，謝謝老師這學期的帶領。

(9)若要寫摘要應該比照研討會規格應該 2-3 頁就好，比較像有目的式的訓練

(10)合班固然有合班的問題，但個人認為這是我們這個院系很重要的使命。

博士生沈嘉玲：

1.非常、非常強烈建議專討博班與碩士生分開；

2.在分開的前提下有兩個方案建議，第一一樣要修專討課程繳學費，院系提供一個發表的平台，有修的要於規定時間登記發表時間並通過；二是不修學分修改畢業規定，降低畢業學分，但更改畢業條件，如需全院報告三次等，院系仍是提供一報告平台。理由 1.博碩士處於不同狀態；2.是博班的論文發展難以在專討課程提供，而是透過專研與指導教授達成，所以不要再叫學生整學期坐在課堂上，跨學科交流只有在發表時發生，那就在發表期間出席就好，其他時間就讓學生好好做研究。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5 年第 1 學期第 4 次 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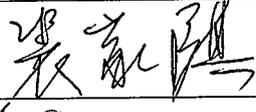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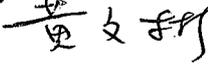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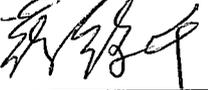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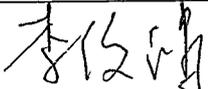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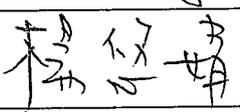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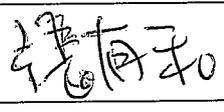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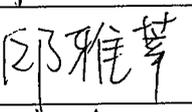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15 : 00 時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列 席	簽 名
裴家騏院長		夏懿心 助理	
黃文彬主任			
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			
李俊鴻學群教師代表			
楊悠娟學群教師代表			
張世杰學群教師代表	請 假		
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			
張文彥教師代表	請 假		
楊懿如教師代表			
邱雅莘學生代表			
林才晟學生代表	